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0-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田港”）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相关事宜。本次拟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宜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989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配股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配股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